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

及计划符合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3,65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0,970,400.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及相关规定，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选举郑赛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董事姜成清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提名增补郑赛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的任免、提名、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选举郑赛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七、关于选举赵琼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提名增补赵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免、提名、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琼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选举赵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关于设立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暂定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张雄等 31 名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量体定制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有利于最大程度地激励核心团队，能有效的稳定核心团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张雄等 31 位自然人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张雄等 31 名核心员工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茁

刘翰林

陈岱松

2015年4月1日